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关于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翟进步

2017 年 11 月 27 日